

#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7,600,144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316,5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9,251 股之 51.10%。

出席董事：石浩吉、曾柏湖、何昭陽；獨立董事：王恩國（審計委員召集人）、龔新傑等 5 席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林盟傑 總經理、陳柏融 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仕杰 會計師、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 董子涵 律師

主 席：董事長 石浩吉



紀 錄：高碧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股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三)，敬請 洽悉。

(四)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補充說明：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尚未執行之數額，將不再繼續辦理，敬請 洽悉。

(五)本公司與勤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78,00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16,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40,966 權 (含電子投票 639,505 權)	96.47%
反對權數：59,128 權 (含電子投票 59,128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1,677,915 權 (含電子投票 1,617,915 權)	3.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1,395,981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26,000,717 元；提請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共新台幣 467,553,288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8,447,429 元。

2.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78,00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16,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40,945 權 (含電子投票 639,484 權)	96.47%
反對權數：59,149 權 (含電子投票 59,149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1,677,915 權 (含電子投票 1,617,915 權)	3.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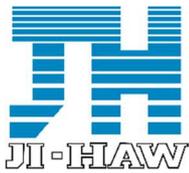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78,00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16,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451,963 權 (含電子投票 650,502 權)	96.50%
反對權數：59,132 權 (含電子投票 59,132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1,666,914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914 權)	3.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呂觀文獨立董事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因私人業務繁忙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補足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選任後本公司董事共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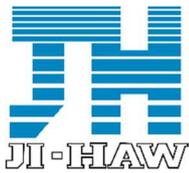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財福	University of St.Thomas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業務委員(經理)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管銷副總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0 股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1110****	林財福	47,142,05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明細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4.提請討論。

補充說明：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獨立董事	林財福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178,00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316,5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75,173 權 (含電子投票 373,712 權)	95.93%
反對權數：284,9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4,948 權)	0.5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1,717,888 權 (含電子投票 1,657,888 權)	3.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近期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多端。儘管美歐製造業景氣仍呈現縮退趨勢，但已呈現少許改善跡象；日本製造業因全球需求減少而下滑，而中國則因房地產市場低迷拖累，但工商業活動有所復甦。在國內製造業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的活絡以及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拉貨需求有所提升。加上比較基期較低，推升了出口年增率，且部分傳統產業的外銷訂單與生產表現也較往期好，因此製造業未來半年的景氣調查顯示轉好的跡象。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經歷了 2023 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儘管 2024 年全球總體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 PC 及手機市場已出現回溫成長的趨勢。特別是隨著 PC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即將更新，以及 AI PC 市場的持續升溫，預計將成為 2024 年電子零組件產值增長的動力。另 2023 年 OPEN AI 開發的人工智慧 Chat GPT 問世，被視為工作型態變革的「奇點」，「2/8 到 8/2 的 AI 替代法則」將成趨勢，也就是 AI 取代 2 成人力漸漸演變成 AI 取代 8 成人力，在此 AI 浪潮下，未來 10 年 AI 的應用商機與市場將倍數成長。

我國的產業面臨著多重挑戰，主力產品受到低價高品質產品的競爭影響，利潤空間大幅縮減。要擺脫過去僅依賴製造業思維的桎梏，我們需要轉向採用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的商業模式，以創造額外的價值。面對外部市場和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今皓必須跟上潮流，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準。我們需要加強在市場、客戶、產品、製程技術和管理等方面的改革，才能保持穩健增長並實現營運目標。

IDC 預測到 2027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的科技支出將超過 5000 億美元，無所不在的 AI(AI Everywhere)將成為科技產業發展的關鍵轉折點，未來企業將更加關注於 AI 技術的投資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和服務。擁抱「無所不在的 AI」思維方式將不再是選擇，而是必然。未來，今皓的產品線也將整合 AI 的技術，並聚焦車用 AI、生成式 AI、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主題，佈局整合台灣的 AI 生態系，目標完成各行各業 AI 落地的應用，以提供客戶所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跟隨全球趨勢的步伐是必然之選。傳輸線組套件將朝著成熟、統一化、超高頻、美觀和人性化的方向發展。同時，業界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勢在必行。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解決方案，為科技和消費生活帶來更多可能性。今皓未來將更積極地與來自不同產業背景的合作夥伴合作，深化相關領域的產品和服務，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提升居住和生活品質做出貢獻。

儘管外部環境仍然具有挑戰性，但競爭壓力也提醒了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憑藉專業技術、敏捷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過去所創造的價值，並實現更高的投資效益。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入：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68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1,497,478 仟元減少 346,789 仟元。

2.稅後純損：112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1,396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486 仟元增加 117,910 仟元。

112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 626,001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394)	112,07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88,323)	79,83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97,450	(180,309)
資產報酬率	(8.11)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1.33)
純益率	(11.42)	(0.9)
每股盈餘(元)	(1.17)	(0.12)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HDMI 2.1 及 USB 4.1 傳輸線組模組化生產改善增進
2. 電動車專用電線組合件導入生產及模組化生產
3. 超柔軟彈性線材組合件之傳輸線組開發完成
4. 自動駕駛汽車感測線組陸續開發
5.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6. 線材超高頻高導改良改進增加功能及降低成本可以增加利潤
7. 無人倉儲監控系統
8. 低速交通電動車的自動駕駛系統和補助系統
9. 二輪車傳感器裝置
10. Truck Defender 人類偵測系統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AI 方面，提供從設計、製造／生產到銷售的一站式服務為主。  
『AI 軟體支援 ➡ 模組化生產 ➡ 整機出貨 ➡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擴大 AI 業務項目佈局；並以 Heph A.I 皓飛思為平台，發展車用 AI、生成式 AI 以及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業務主軸。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AI 方面，運用勤天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的資源，佈局各種場景的 AI 應用，包含智慧安防、醫療、零售、工廠、車載及生成式 AI 等，建立集團商業模式，強化綜效。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AI 方面包含產品銷售及系統服務，目標客戶包括各個行業、企業和組織，如製造業、車載應用、醫療保健、零售業等。集團將整合各種資源，佈局軟硬整合版圖，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APQC)。
5. 生產：強化不同區域的生產能量及其供應鏈，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遠端即時監控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3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3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65,926	75,231
其 他	0	0
合 計	65,926	75,231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 2.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即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 1.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經過國際知名品牌的認可供應商，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2.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自動駕駛車次系統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 3.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 4.以 Heph A.I 皓飛思為平台，發展車用 AI、生成式 AI 以及半導體自動化與工業質檢等三大業務主軸，從最初設計到終端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 AI 全場域解決方案。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在連接線業務方面，未來大陸同業及東南亞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在 AI 業務方面，Gartner 預測 2027 年 AI 帶來的生產力貢獻會被視為評斷一國經濟實力的重要指標，因此企業必須要透過 AI 從產品服務面、組織營運面與人才策略面看得更高、更廣，才能在未來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持續穩定前行。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恩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3 日

# 附件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報酬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文煌 (註 3)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49	49	834	0	834	0	998	998	0.76%	0.76%	無
董事長	石浩吉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70	70	1,201	0	1,201	0	1,610	1,610	1.23%	1.23%	無
董事	林大森 (註 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78	178	17	17	295	0	295	0	490	490	0.37%	0.37%	無
董事	吳家鑫 (註 2)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17	117	20	20	343	0	343	0	480	480	0.37%	0.37%	無
董事	陳柏壽 (註 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何昭陽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39	339	0.26%	0.26%	無
董事	曾柏湖 (註 4)	304	304	0	0	0	0	35	35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39	339	0.26%	0.26%	無
董事	郭琛 (註 4)	304	304	0	0	0	0	30	3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334	334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葉啟男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75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鄂信銓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75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瑋琦 (註 3)	75	75	0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75	75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恩國 (註 4)	358	358	0	0	0	0	40	4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398	398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呂觀文 (註 5)	304	304	0	0	0	0	40	40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344	344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龔新傑 (註 4)	304	304	0	0	0	0	45	45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349	349	0.27%	0.2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發放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林大森董事及陳柏壽董事於 112.04.07 辭任。

註 2：吳家鑫董事於 112.04.11 辭任。

註 3：林文煌董事長、葉啟男獨立董事、鄂信銓獨立董事及王瑋琦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4：石浩吉董事長、何昭陽董事、曾柏湖董事、郭琛董事、王恩國獨立董事及龔新傑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5：呂觀文獨立董事於 112.06.2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就任，並於 112.12.29 辭任。

## 附件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6,271	17	\$ 397,75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669	1	1,2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8,041	1	26,79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4,21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四)	384,248	23	386,932	2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53,748	15	324,25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一)	26,803	2	18,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2,993</u>	<u>59</u>	<u>1,155,439</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3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9,0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0,826	1	98,96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99,794	18	264,11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61,106	4	39,0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84,930	5	86,927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97,188	6	-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39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2,531	2	28,9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64,288	4	4,0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9,079</u>	<u>41</u>	<u>522,31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62,072</u>	<u>100</u>	<u>\$1,677,75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 310,500	19	\$ 1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1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859	18	309,02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39,387	2	41,7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9	-	8,9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101	1	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3,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11,146	1	87,5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0,357</u>	<u>41</u>	<u>548,203</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0,90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2,990	1	54,8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9,520	4	45,37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86	-	8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2,209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9	-	6,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462</u>	<u>6</u>	<u>109,57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83,819</u>	<u>47</u>	<u>657,781</u>	<u>39</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b>					
3100	普通股	<u>1,127,192</u>	<u>68</u>	<u>1,127,192</u>	<u>67</u>
3200	資本公積	<u>226,697</u>	<u>14</u>	<u>226,697</u>	<u>14</u>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3	218,02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626,001)	(38)	(494,359)	(29)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384,386)</u>	<u>(23)</u>	<u>(252,744)</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91,250)	(6)	(81,172)	(5)
3XXX	權益總計	<u>878,253</u>	<u>53</u>	<u>1,019,97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62,072</u>	<u>100</u>	<u>\$1,677,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150,689	100	\$ 1,497,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007,204</u>	<u>87</u>	<u>1,306,737</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143,485</u>	<u>13</u>	<u>190,7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411	7	58,822	4
6200	管理費用	151,484	13	113,840	8
6300	研發費用	60,855	5	50,6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000</u>	<u>1</u>	<u>( 4,4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750</u>	<u>26</u>	<u>218,787</u>	<u>15</u>
6900	營業損失	<u>( 156,265)</u>	<u>( 13)</u>	<u>( 28,046)</u>	<u>( 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4,500	-	2,9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五）	18,370	2	24,4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 19,864)</u>	<u>( 2)</u>	<u>48,577</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 5,016)</u>	<u>-</u>	<u>( 4,44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 17,719)</u>	<u>( 2)</u>	<u>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729)</u>	<u>( 2)</u>	<u>71,4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75,994)	( 15)	\$ 43,43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44,598</u>	<u>4</u>	<u>( 56,918)</u>	<u>( 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31,396)</u>	<u>( 11)</u>	<u>( 13,486)</u>	<u>( 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 308)	-	2,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六)	<u>62</u>	<u>-</u>	<u>( 51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246)</u>	<u>-</u>	<u>2,05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u>( 10,078)</u>	<u>( 1)</u>	<u>21,111</u>	<u>2</u>
8360		<u>( 10,078)</u>	<u>( 1)</u>	<u>21,11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0,324)</u>	<u>( 1)</u>	<u>23,16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720)</u>	<u>( 12)</u>	<u>\$ 9,683</u>	<u>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7)</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損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13,486)	( 13,486)	-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28)	(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192</u>	<u>226,697</u>	<u>23,586</u>	<u>218,029</u>	<u>( 494,359)</u>	<u>( 252,744)</u>	<u>( 67,172)</u>	<u>( 14,000)</u>	<u>( 81,172)</u>	<u>1,019,973</u>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1,396)	( 131,396)	-	-	-	( 131,3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	( 246)	( 10,078)	-	( 10,078)	( 10,3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42)	( 131,642)	( 10,078)	-	( 10,078)	( 141,7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7,192</u>	<u>\$ 226,697</u>	<u>\$ 23,586</u>	<u>\$ 218,029</u>	<u>(\$ 626,001)</u>	<u>(\$ 384,386)</u>	<u>(\$ 77,250)</u>	<u>(\$ 14,000)</u>	<u>(\$ 91,250)</u>	<u>\$ 878,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75,994)	\$ 43,4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42	35,171
A20200	攤銷費用	8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00	( 4,485)
A20900	財務成本	5,016	4,447
A21200	利息收入	( 4,500)	( 2,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 425)	1,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719	( 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3,063	(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224)	( 12,9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882)	4,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2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55	241,377
A31200	存 貨	77,406	26,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054)	14,287
A31250	存出保證金	( 4,548)	1,520
A32125	合約負債	12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46)	( 197,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89)	( 12,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	( 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25,68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663	1,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938)	167,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07)	( 4,4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1	( 50,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394)	112,0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87)	(\$ 8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2	65,23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15)	( 9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90,48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4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429)	( 13,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8	1,55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9,45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947)	( 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00</u>	<u>2,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88,323)</u>	<u>79,8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 179,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	( 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 2,316)</u>	<u>( 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450</u>	<u>( 180,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218)</u>	<u>3,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1,485)	15,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756</u>	<u>382,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271</u>	<u>\$ 397,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電子接頭插座、連接器、電線、電纜及各種電子零件及其他工商服務等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而本年度整體市場需求狀況下滑，惟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增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

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171	2	\$ 166,521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九)	184,396	12	192,76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900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0,229	4	51,8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386	1	1,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3,082</u>	<u>20</u>	<u>412,96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898,908	59	863,84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6,751	13	108,73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54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5,061	4	66,374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38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130	-	6,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23,278	2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8,053</u>	<u>80</u>	<u>1,045,639</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1,135</u>	<u>100</u>	<u>\$ 1,458,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0,000	20	\$ 100,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70	1	17,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73,827	18	242,38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723	1	21,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7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	2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5,542</u>	<u>40</u>	<u>381,35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990	1	54,8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90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86	-	823	-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562	-	1,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340</u>	<u>2</u>	<u>57,28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2,882</u>	<u>42</u>	<u>438,632</u>	<u>3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	<u>1,127,192</u>	<u>74</u>	<u>1,127,192</u>	<u>77</u>
3200	資本公積	<u>226,697</u>	<u>15</u>	<u>226,697</u>	<u>16</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4	218,029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 626,001)	( 41)	( 494,359)	( 34)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 384,386)</u>	<u>( 25)</u>	<u>( 252,744)</u>	<u>( 17)</u>
3400	其他權益	( 91,250)	( 6)	( 81,172)	( 6)
3XXX	權益總計	<u>878,253</u>	<u>58</u>	<u>1,019,973</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1,135</u>	<u>100</u>	<u>\$ 1,458,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33,710	100	\$ 698,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512,040</u>	<u>96</u>	<u>655,69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21,670</u>	<u>4</u>	<u>43,02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364	9	36,195	5
6200	管理費用	61,847	12	47,925	7
6300	研發費用	7,682	1	7,3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8</u> )	<u>-</u>	( <u>2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885</u>	<u>22</u>	<u>91,466</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 <u>95,215</u> )	( <u>18</u> )	( <u>48,446</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2	-	5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	9,440	2	11,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九）	93	-	9,3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u>2,804</u> )	( <u>1</u> )	( <u>2,460</u> )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u>76,018</u> )	( <u>14</u> )	<u>20,32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7,547</u> )	( <u>13</u> )	<u>39,07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2,762)	( 31)	(\$ 9,367)	(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1,366</u>	<u>6</u>	<u>( 4,119)</u>	<u>( 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31,396)</u>	<u>( 25)</u>	<u>( 13,486)</u>	<u>( 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308)	-	2,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 二一)	<u>62</u>	<u>-</u>	<u>( 515)</u>	<u>-</u>
8310		<u>( 246)</u>	<u>-</u>	<u>2,0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 10,078)</u>	<u>( 2)</u>	<u>21,11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0,324)</u>	<u>( 2)</u>	<u>23,1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720)</u>	<u>( 27)</u>	<u>\$ 9,683</u>	<u>1</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7)</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損 計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13,486)	( 13,486)	-	-	-	( 13,4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	2,058	21,111	-	21,111	23,1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28)	( 11,428)	21,111	-	21,111	9,6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18,029	( 494,359)	( 252,744)	( 67,172)	( 14,000)	( 81,172)	1,019,97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1,396)	( 131,396)	-	-	-	( 131,39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	( 246)	( 10,078)	-	( 10,078)	( 10,3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42)	( 131,642)	( 10,078)	-	( 10,078)	( 141,7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626,001)	(\$ 384,386)	(\$ 77,250)	(\$ 14,000)	(\$ 91,250)	\$ 878,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2,762)	(\$ 9,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8	7,338
A20200	攤銷費用	7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	( 28)
A20900	財務成本	2,804	2,46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2)	( 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018	( 20,3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5	3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306)	2,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0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20	155,159
A31200	存 貨	( 11,175)	14,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592)	2,6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33	( 78,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00)	2,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	( 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6,766)	78,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1)	( 2,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9,517)	75,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1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4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58)	( 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5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56)	-
B07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203)	(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742	\$ 51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92,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8,886)	118,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 13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4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99,053	( 135,11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9,350)	58,9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521	107,5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171	\$ 16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u>(494,358,603)</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46,133)</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494,604,736)</u>	
加：本期淨損	<u>(131,395,981)</u>	
本期待彌補虧損	<u>(626,000,717)</u>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3,585,836</u>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218,028,573</u>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200,024,009</u>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u>25,914,87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58,447,429)</u>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533,710,511	
營業成本	<u>(512,040,136)</u>	
營業毛利	<u>21,670,375</u>	
營業費用	<u>(116,884,909)</u>	
營業損失	<u>(95,214,5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7,547,147)</u>	
稅前淨損	<u>(162,761,681)</u>	
所得稅費用	<u>31,365,700</u>	
本年度淨損	<u>(131,395,981)</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石浩吉



經理人：林盟傑



會計主管：陳柏融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2.11.08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p>	<p>原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酌修文字。
五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u>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待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督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u>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前開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u>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同上。
七	(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 <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u>交易</u>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八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每筆投資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審核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u></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作業</u></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提案單位或財會單位</u>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另每筆投資取得或處分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超過一億元以上，應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呈請董事長審核後為之，並提近期董事會報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u>程序』及『短期投資處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暨管理本部</u>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九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之一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B：(略)</p> <p>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u>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B：(略)</p> <p>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七)：略。</p>	<p>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七)：略。</p>	
十一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3:略。</p> <p>4.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3:略。</p> <p>4.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十三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A~E:略。</p> <p>(四)~(七)：略。</p>	<p>(一)~(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A~E:略。</p> <p>(四)~(七)：略。</p>	
十四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略。</p> <p>2~3:略。</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略。</p> <p>2~3:略。</p>	
十八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第九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第十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78 年 08 月 11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0 年 09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4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第九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第十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訂。</p>	<p>修訂部份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日期更新為股東會通過日期。</p>